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核三廠大門衝撞案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賴以修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保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偵辦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主席趙○明衝撞核三廠大門案件，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以涉犯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1 項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罪嫌提起公訴。

經查，趙○明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 時 4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核三廠，向核三廠公關經理簡○言表示欲進入核三廠內視察火災現場狀況，核三廠公關經理簡○言表示若欲進入核三廠仍需按照法律規定申請入場始得進入，趙○明遂向公關經理簡○言告以「你如果不讓我進去的話，我絕對撞」等語，此時現場已有保二總隊執勤員警陳○榮駐守於核三廠大門處，豈料，趙○明竟於同日 12 時 7 分許，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犯意，駕駛自小客車衝撞核三廠大門處鐵捲門，毀損核三廠之鐵捲門，致鐵捲門因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核三廠（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為維護核三廠大門之秩序並避免其二次衝撞大門，員警陳○榮立即上前制止，並以手指駕駛座之方式喝斥令其下車，惟趙○明仍未下車，此時同為大門警衛之保二總隊員警陳○岱見狀，本於核三廠安全維護之法定職務權限，業已拔槍並以手按住配槍之方式保持警戒，同時喝令趙○明下車、將車輛倒退離開大門等語，現場執勤員警陳○全亦上前打開車門欲將趙○明拉下自小客車，趙○明仍拒不下車並駕駛自小客車再次朝員警及鐵捲門方向行駛執意衝撞，且在車上以手指員警之方式，脅迫員警將槍放下、並

對員警喝斥為何要拔槍，以此脅迫方式妨害員警陳○榮、陳○岱、陳○全依法執行職務。

本署審酌趙○明為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主席，為國家民意代表，對於核三廠係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及核三廠駐守之員警相關業務執掌應知之甚詳，本應理性問政，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定職權，在合乎法律之前提下充分展現表意自由以解決問題，竟捨此不為，以衝撞大門之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且上開犯罪行為經媒體迅速傳播，造成國人輿論譁然，對整體社會造成極大之影響，犯罪情節實屬嚴重，為避免衍生模仿效應，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請求法院從重量處有期徒刑8月以上之刑度，方屬罪責相當，以維法紀。